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5號

聲 請 人 黃清波（即黃秀李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177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31463-0		1	320	
00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46094-6		1	100	
00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70700-1		1	147	
00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07481-6		1	85	
00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78016-0		1	58	
006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15350-9		1	78	
007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302427-5		1	49	